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公司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
佳兴风电、万龙风电/标的公司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者合称或分称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九洲电气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持有的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100%股权。经过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风力发电（D441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作为中国专业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设备的研发、应用及配用电方案设计。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其在电力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在标的公司工程设计、开发建设及项目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交易类型为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李寅、赵晓红夫妇合计持有九洲电气 35.4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暂定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夫妇合计持有九洲电气 33.0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九洲电气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并经核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